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r)及13.51B(2)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r)條及第13.51B(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袁先生」）目前正在接受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關於涉嫌違反（其中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一項或多項罪行的調查（「調查」）。袁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彼並無就任何罪行遭廉政公署控告。

經考慮(a)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訊息；及(b)該調查尚處於初步階段及仍在進行中而袁先生亦未遭受任何指控，董事會暫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認為袁先生不再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

由於(a)袁先生僅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b)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調查不會牽涉本集團的當前事務，故董事會認為該調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跟進該調查進展，並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於獲悉有關該調查的進一步情況時作出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